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五·一·史部·史評類

讀史糾謬十五卷

〔清〕牛運震撰

一

史林測義三十八卷

〔清〕計大受撰

二三七

味雋齋史義二卷

〔清〕周濟撰

四八一

讀宋鑑論三卷

〔清〕方宗誠撰

五〇九

志遠齋史話六卷

〔清〕楊以貞撰

五五三

諸史瑣言十六卷

沈家本撰

五九五

史記

五帝本紀

炎帝者神農也黃帝與戰于阪泉者神農之孫也皇甫謐所云帝榆罔是也炎帝者神農之專稱子孫不得冒焉本紀云炎帝欲徵師諸侯又云以與炎帝戰於廣泉之野沿而混之非也五帝同宗本無可疑楊慎以舜娶堯女嫌於濱倫遂疑史記本舜出于黃帝爲非而以羅泌所稱舜

史記糾謬

卷一

空山堂

祖虞幕爲是抑知上古荒樸宗法未立同姓不昏周道乃然何得執姬周之禮議唐虞之事而疑舊史爲不實邪卽云舜祖虞幕虞幕先世何人又安知其不出自黃帝乎授舜則天下得其利一段此子長臆揣之見聖人心事光明祇知天命有在唯德是與未必如此斤斤計量然文辭曲折備美矣舜曰天也聖人亦無如此自負語此襲孟

子而誤者 譬叟祇是頑味之號史記直以爲盲恐無所據 孟子舜在牀琴史記象乃止舜官居數其琴與孟子異得非襲孟子而誤邪 史記載堯妻舜之後譬叟尚欲

殺舜本孟子也古史云譬亦允若堯聞其賢然後妻之本

尚書也竊意四岳薦舜稱其蒸乂不姦若堯舉舜徵庸之

後而譬叟猶欲殺舜烏得謂之蒸乂乎當以古史爲長

昔高陽氏有才于八人索隱註左傳史克對季文子云云

今按左傳乃季文子使史克對文公之言 三苗在洞庭

彭蠡之間與淮不連史記云在江淮荊州訛誤也陳仁錫

云淮當作滙謂江之巨浸穿鑿不成文理 北發當作北

戶發息慎當是北發息慎也

夏本紀

史記糾謬

卷一

空山堂

放勳重華文命史記卽以爲堯舜禹名按尚書稱堯曰放勳雖非其名或是其號稱舜曰重華協子帝禹曰文命敷于四海重華文命連下爲句則並非其號也況古風樸畧命名必從質古未必取放勳重華文命夸張之詞以爲名也史記以放勳爲堯名尚是以號爲名至以重華文命爲舜禹名則更創而無稽攷之他書孟子有放勳殂落之句又云放勳曰云云則放勳古猶有稱之者重華文命之號寂無聞焉足徵史記之誤 孟子稱禹八年於外當有所據史記云居外十三年恐是本兗州作十有三載乃同之

詞爲言耳此誤也 陸行乘車以下數語凡兩見一是紀述之辭一是禹敷之辭未免複而無別此史記未及檢點翦裁處 夏本紀述禹錄皋陶謨益稷等篇而不及大禹謨按子長與孔安國同時儒林傳載孔氏家藏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以起其家則古文大禹謨子長自賞見之夏本紀闕而不載得非以其晚出之書詞旨平易傳疑志慎而不以爲據邪王于歌允征等篇著其事而不錄其詞想同此旨 與益子衆庶稻鮮食與稷子衆庶難得之食云云按此段一本紀中兩見應削其一處 辛王塗

史記糾繆 卷一 三 空山堂

山癸甲生啓此史記因尚書脫文之誤前人已辨其非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按伯夷無陳謨帝前之事或以尚書有益稷篇而誤伯益爲伯夷也 后羿篡弑少康興復左傳載之最詳他書亦間見之然則姒氏之祚殆絕而復續者也此爲夏本紀一大關鍵史記闕而不錄直云帝相崩子少康立若並未而后羿奸奪神器之事者宜司馬貞諸人之譏其疎畧也許乎遠以爲史遷時左傳未出不知后羿之事故不著少康之功此語亦何所據試觀周秦本紀十二國世家中採用左傳者甚多何得以爲史遷不

見左傳乎

殷本紀

吞卵事未必其無楊惲等力辨其非固矣司馬索隱則謂契生側微必非譬于此乃以後代之常例上古之事者也烏得爲尤乎 契長而治水有功按契無佐禹治水之事經傳亦不一載此殆太史公臆度之詞耳賜姓子氏按上古無賜姓事亦臆說也 阿衡官號非名前人已辨之於是湯曰吾甚武亦非聖人語武湯武王恐是後世子孫所加 錄湯誓有顛倒原文處然不如原經文之文從而

史記糾繆 卷一 四 空山堂

意古 東爲江南爲淮疑誤或是東爲淮南爲江 咸有一德伊尹作於太甲時編諸湯世頗失次序 祥桑枯死而去按而去二字可省 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云云此卽約撮盤庚之義明盤庚所由作也又云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作盤庚三篇此無所據殆誤也 尚書無逸篇稱祖甲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蓋亦有商繼世之賢君史記云帝甲淫亂不知其何所據也或因無逸有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之語而誤以爲導道之君邪 竹書紀年武乙震死文丁立史記作太丁殷遂有兩太丁疑誤也 鄂侯爭之疾

辨之彊排語非紀事之文所尚況史記以疎落爲長者可
刪其一 帝外丙卽位三年崩帝仲壬卽位四年崩按尚
書伊尹奉嗣王祗見厥祖此爲卽位葬殯之禮則太甲繼
湯承祀明矣孟子云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祗著其享年不
永而其立不立則未可知也史記直云外丙卽位三年崩
仲壬卽位四年崩則與尚書明明乖異矣或襲用孟子之
言而誤邪 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按甘誓稱啓湯誓稱
湯皆曰王夏殷天子其稱王久矣不自武王始也帝孔甲
帝陽甲等類緣未有謚法後世加帝以號之史記謂夏殷
史記糾繆 卷一 五 空山堂

周本紀

自后稷至文王計十五世虞及夏殷凡千有二百歲以十
五世之王歷千二百之數昔人嘗疑其誤但太史公去古
未遠帝系世本諸書蓋嘗親見疑必有所據而亦無庸深
辨其非又楊惲云嘗見呂梁碑載后稷至不窋尚有數世
其於世代年歲校合但不知呂梁碑又何所據也 尚書
言文王誕受厥命乃指文王得專征伐而以爲默受天命
非真有受命稱王之事也本紀云受命之年稱王必無此
理 六十四卦殆夏商之易皆有之文王特演而繫之辭
耳本紀云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亦誤周洪謨又云演
易不在羨里此又辨之非所辨也 白魚躍舟赤鳥復屋
此僞泰誓之訛似不足載 尚書泰誓十有三年伐紂史
記云十一年東伐殆泰誓晚出太史公未及見是以互異
也 射紂及二女俱三發及斬以黃鉞元鉞等事太史公
本汲冢周書舊文或未必然 釋百姓之囚今無所考或
太史公因尚書釋箕子囚附會及之 釋囚發粟等事大
序應在置監治殷之前今敘在後似失先後 蜚鴻滿野
極言飛鳥成羣曠野無人也索隱正義俱非楊惲謂蜚鴻
鳥名更屬強解 贊天子之命魯當從書序作旅卽此益

知書序之爲古文也 三女奔衛一段可以不錄蓋此事無關於王室興衰得失且女何必致王德大何可以受女此皆於道爲悖而於事情有不可信者柳子非國語早已譏之史記載之更屬無謂 宣王中興事業如敬天變安流亡任將帥簡車徒平淮夷攘夷狄諸大事載於二雅及他書者甚多史記一切畧之而摭採國語列敘其料民太原不藉千畝一切失德之事畧美詳惡亦似失宜 定王有二一名瑜一名介祖孫同謚或未必然竹書紀年載定王介爲貞定王恐是也 史記載王赧時東西周分治西周稱曰武公而東周不載其名號其言西周君者亦未知其是否武公其但言周君者亦無明文定其東西至於世系年代益屬茫如或書傳殘闕無可載錄邪抑太史公失於考據邪 王赧謂成君楚圍雍此有脫誤不可解

秦本紀

秦之先大業史推大業出自女修而不著其父此史家缺畧處或亦世遠難稽耶 秦諸君名不可知者闕之可考者應載其名本紀往往有闕漏亦一失也 僭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按左傳載此作秦伯語而史記以爲

史記糾繆

卷一

七

空山堂

史記糾繆

卷一

八

空山堂

百里奚語 周請晉君不見經傳未知太史公何據 襲鄭之謀發自杞子史記作鄭人賣鄭於秦似無所據 百里孟明視左傳本有明文則孟明百里奚子也西乞術無所見爲蹇叔子襲鄭之役左傳但言蹇叔之子與師亦未孰是西乞術史記直以西乞術爲蹇叔子未知何據 晉亂殺智伯分其國與韓趙魏按三家滅智伯而分其地則三家自分之耳更誰與之 弦高智士能洩敵謀以弭國患此非常賈人也史記以爲弦高見秦兵恐死虜豈不誤看弦高耶又左氏載弦高將市於周不言賣牛即使賣牛亦非必止持十二牛今史記因左氏有先牛十二之語遂以爲弦高持十二牛賣之周更誤 擊秦之謀出自先軫史記但云太子襄公怒曰云云則爲襄公之謀矣 其事在商君語中此句可省史記中諸如此等極多非紀事法也後世史書沿而效之不亦甚乎竊意此等俱宜細文旁注不必入正文中似爲得之 孝公十年衛鞅將兵圍魏安邑降之或曰此誤也魏都安邑安得遂降按秦取安邑在梁惠王十九年放汲冢紀年惠王九年四月已徙都大梁矣安邑外城下邑也何不可降邪 十九年天子致伯

二十年諸侯舉賀二語排列不類紀敘中語且已載孝公
令中可不必複見 孟嘗君薛文來相秦按孟嘗君田文
薛其封邑不得爲薛文 昭襄王二十年徐廣云有父馬
生駒二十一年有牡馬生牛而死按此俱可編入正文亦
春秋紀災異之意也

始皇本紀

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鵠反戮其屍按此數句不可強解或
有脫誤徐廣索隱等注解皆誤 太后以嫪毐事遷雍此

九年事也本紀並未載明而十年突載齊人茅焦說秦王

史記糾謬

卷一

九

空山堂

云云殊屬闕漏事跡遂少原委昔人嘗議之 諸山石刻
皆載銘詞獨碑山銘詞闕如今世所傳碑山刻文出古文
苑格體字句與他石刻無異雖其碑本出自翻摹而文則
不害其爲真也不知太史公何故不載 始皇至易武博
浪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按此即張良擊秦事也似不應
以盜書 請刻此石仍從碑文作刻此碑石 湘君湘夫
人皆堯女舜之妻故離騷九歌並載之崇隱注乃以湘君
爲舜何其弗討論也 畧取陸梁地陸梁地名耳正義解
以爲嶺南之人多處山陸其性強梁甚屬迂曲 明星出

史記糾謬

卷一

十

空山堂

西方皇甫謐云彗星見也以彗星爲明星亦有可議蓋前
云明星有爛明星煌煌不必明星是彗星也 罷其作者
復上鄒山言罷阿房作者而復爲鄒山土功也故下接云
鄒山事大畢正義解非 王鑒鄒誕生諸人皆以爲太史
公刪過秦論參以已見按過秦論卽賈子過秦篇太史公
全錄其文或字句間有裁潤實未嘗刪也但原文自秦孝
公據穀函之固至攻守之勢異也爲上篇秦并海內至是
二世之過也爲中篇秦并兼諸侯至而社稷安矣爲下篇
上篇論始皇中篇論二世下篇論子嬰次序釐然淺深相
承本末相貫太史公錄其文以下篇爲前段以上篇爲中
段以中篇爲後段不惟前後失序而氣脈篇法亦不相連
貫不知其何解也 始皇紀後襄公立享國十二年一段
殆秦舊紀也文法極簡古但宜移之秦本紀後似更有倫
體 始皇紀後一段載秦諸君年壽世次葬地蓋號往往
與秦本紀不同如靜公秦紀爲母公憲公秦紀爲寧公憲
公葬衛秦紀作葬西山武公葬宜陽秦紀作葬雍
平陽畢公秦紀作哀公悼公享國十五年秦紀作十四年
刺與公秦紀作厲共公肅靈公秦紀無肅字肅靈公享國

十年秦紀作十三年簡公十五年秦紀作十六年獻公享國二十三年秦紀作二十四年惠文王秦紀作惠文君二篇之中異同互見妄當以秦本紀爲是 索隱注按本紀簡公名悼子卽刺襲公之子懷公弟也今按秦紀簡公昭子之弟而懷公于也並不言其爲刺襲公之子而懷公弟不知索隱考據何書 孝明皇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日云云按此一段乃漢明帝訪班固評賈馬贊中論秦亡之得失後人因取其說附此也中間議論政與史記抵牾應刪去以存史記之真

史記糾謬

卷一

十一 空山堂

項羽本紀

索隱曰項羽崛起爭雄假號西楚竟未踐天子之位不可稱本紀宜降爲世家劉知幾曰項羽事起秦餘身終漢始譬諸閭位容可列紀或曰太史公以項羽置本紀儼然列漢諸帝之前不以成敗論英雄所以掩其救李陵之失也說極有見政不必深論但既編列入本紀無稱字標題之理宜改稱爲項王本紀 秦二世元年七月云云按本紀末有不編年者今項羽未嘗改年稱號自無年可編後篇漢之元年漢之二年漢之三年漢之四年此以漢年紀楚

史記糾謬

卷一

十三 空山堂

事也此處提秦二世元年以便書事似宜連編二世二年三年以紀楚漢分爭事跡庶幾前後皆成編年紀事之體其於本紀體制爲合矣 趙亦不殺田角田間以市於齊市求也趙不殺角間以市取於齊也文義本明張晏索隱二注俱非 以沛公爲碭郡長封爲武安侯將碭郡兵按此處應將沛公西入關攻秦畧一點明後文關沛公已破咸陽方有原本針線更密 有不信之心此句欠老 按高祖本紀初稱高祖爲沛公封漢王則稱漢王卽皇帝位乃稱高祖或稱皇帝或稱上後世作史者遇創業之帝漸次稱尊卽與者稱謂多依此例今項王旣用本紀體應於自立爲西楚霸王後乃稱項王其敘鴻門事卽稱項王者誤也 彭越張敖梁地絕楚糧食以苦項羽於漢有功而於楚未有罪也書之曰反似有可議 凡書淮陰侯皆當作韓信謂張子房亦當作張良 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皐漢王傷走入成皐則漢已復得成皐矣項王何緣囑大司馬咎謹守成皐也

高祖本紀

蕭何曰劉季固多大言少成事此處闕入數語氣脈反鬆

脫且使蕭何視英雄氣概爲泛泛不如刪去直以高祖因
狎侮諸客遂坐上坐竟接上文爲長 鄉者夫人嬰兒皆
似君當作皆以君 神母夜號一段所以章赤帝之符也
但化爲蛇當道此語有痕迹人乃以嫗爲不誠等語語釋
而意煩此中當有節刪祇應紀云有老嫗夜哭人問何哭
嫗曰吾子白帝子也今爲赤帝子斬之故哭已而嫗不見
如此則渾老矣 蕭曹等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後秦種
族其家按此數語說得蕭曹沾沾自愛全以利害爲心直
成陳嬰之母事成得封侯事敗易以亡一等見解竊意蕭

史記糾謬

卷一

三 空山堂

曹開國佐命必能素識眞主觀沛令欲起義而蕭曹議召
劉季沛令後悔閉城拒守蕭曹又踰城保劉季則其誠心
推戴亦已久矣恐不如太史公所云也 沛公還引兵攻
魯徐廣曰表云拔之雍齒奔魏按此應照表添入紀中
楚軍出兵擊王離大破之此破王離爲項羽軍未見其爲
沛公也漢書削去爲是 敘王諸侯將相獨闕韓魏孫鍾
以爲無新立王故按趙王歇亦非新立之王何爲亦紀之
邪此自太史公偶然脫漏不足爲病亦不必爲之諱也
元年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此高祖應天之兆史記畧之不

如漢書詳載爲是 漢書載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書文
書此大事亦當書於紀也 漢書載二年二月立漢社稷
以下有施恩澤賜民爵一段此正高祖入關以來施德行
仁規模宏遠處史記畧之不如漢書得體 漢書於張良
韓信陳平歸漢本末特載本紀中正見高祖之擢用人傑
資成帝業處史記於此等亦嫌其畧 漢書載四年八月
初爲算賦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
亦要事史記不書 高祖即位以來詔書凡十八九道皆
封侯王尊高爵復諸侯子赦天下求賢士等大事也當依

史記糾謬

卷一

四 空山堂

漢書一一詳載之 五年十月燕王臧荼反十月字誤依
漢書當作七月 書尊太公爲太上皇而不載上太上皇
尊號詔亦一疎也 高祖置酒未央前殿奉玉卮爲太上
皇上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云云等語化細鄙俚甚不
肅重不似本紀中語可刪 葬田橫封雍齒二事漢書俱
書於本紀極是 七月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轉歸
縣此恤軍之典也三月令爵非乘以上母得冠劉氏冠賈
人母得衣錦繡操兵乘馬此葬等儀也漢書皆詳之史記
畧 書立代王而不錄立代王詔亦疎 本紀義主綱年

紀月故有月分可知者茲宜書之高祖紀五年以前有月分不具者尚有月表可參攷五年以後無月表矣自宜詳載月分以紀事迹乃著年而畧其月雖頗有參多闕便覽者茫然忘其先後漢書詳載之則次第如親矣

呂后本紀

徐廣曰呂后父呂公高后元年追謚曰呂宣王按此應載本紀中 謂丞相曰云云按此時蕭曹已前卒此所稱丞相即王陵陳平等是也請拜產祿爲將王陵必不爲此或是平勃邪然太史公不言其何丞相亦一疎漏 呂祿以

史記糾謬

卷一

五 空山堂

爲鄭兄不欺已兄字如字徐廣以爲況字失之 代王立爲天子二十三年崩謚爲孝文皇帝按此爲呂后本紀一篇收結但著文帝崩年太早祇宜紀曰代王立爲天子是爲孝文皇帝是爲得之

孝文本紀

太后稱氏子此句當在高祖中子也之下 孝文皇帝元年按此處紀元年不必再書孝文皇帝漢書削之爲是卽史記景帝紀亦無此例也 古之有天下者莫不長焉長謂歷數綿長也言古之有天下者歷數綿長皆由於立子

索隱謂古之有天下者無長於立子大非 薄太后曰諸侯皆同姓立太子母爲皇后按此當從楊慎注然諸侯皆同姓一語終覺語氣不完薄太后亦當依漢書作皇太后乃循從代來功臣循字當依漢書作脩 人或說右丞相曰云云按此人能說絳侯謝兒相位亦異人也但宜詳載於絳侯世家此於本紀載之非體祇應紀云右丞相勃謝病免罷可矣 緹縈上書訟父事宜詳載於倉公傳中本紀內主於除肉刑而緹縈事宜從畧此紀傳詳畧互見各有所宜而不可混者亦史例也 孝景皇帝元年以

史記糾謬

卷一

五 空山堂

下此載景帝追崇文帝詔令有司議定樂舞廟號等事以總結文帝功德故宜爲文帝終篇也近史記俗本多將孝景皇帝以下跳行另提若與文帝紀不相蒙者大非史公之意雖陵以棟陳子龍本亦不免爲此應連爲一篇以存史記之舊 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故四時無事必書若隱六年秋七月之類是也月不可闕況於年乎太史公去文帝未幾而年缺不具何也豈舊史殘缺邪抑史公疎漏而不能舉其全邪漢書按年而一一編入之遂成全紀讀文紀者始無遺憾焉 文帝十二年出孝惠皇帝後

皆美人令得嫁此極盛德事 元年賑貸百姓詔賜三老
內帛詔十二年賜農民租稅詔賜三老孝弟力田帛詔後
元年議佐百姓詔皆文帝布德行惠大事史記一切闕而
不載不如漢書詳載為是 十七年當依漢書為後元年

孝景本紀

孝景本紀事跡與漢書相出入而詔書則一概不載按景
帝在位十六年前屬恭儉守文之主詔書如議徙民寬大
地詔蠲獄詔定長吏車服詔令二千石脩職詔勸農桑詔
皆溫雅可思太史公不載於紀必有其所不滿於景帝而故
史記糾謬 卷一 七 空山堂
畧之邪然亦疎矣不有漢書則景帝詔書烏能親於後世
乎 六年春封中尉趙主為建陵侯按趙主當作衛綰此
因武帝時有趙主而誤者也 趙丞相嘉為江陵侯江陵
當作江陽 立膠東王太后為皇后此非書法也當作立
皇后王氏不得言立膠東王太后 立膠東王為太子名
徹按名徹二字可省蓋前已書膠東王名矣 以御史大
夫綰為丞相封為建陵侯此即衛綰也六年已封為建陵
侯此處不應複敘當作以御史大夫建陵侯綰為丞相可
矣 孝景皇帝崩當依漢書作帝崩於未央宮 太子即

位是為孝武皇帝按孝武當作今上此皆後人改史記原
本而失之者 漢書載景帝五年遣公主嫁匈奴單于六
年皇后薄氏廢中二年改葬日南市勿復葬六年減省法
苑策令此皆大事不得不書者史記並畧之 三月封皇
太后弟野為武安侯弟勝為周陽侯按此係武帝時事不
應載於景帝紀中

孝武本紀

孝武本紀本作今上本紀觀太史公自序可見此篇有錄
無書蓋太史公仕於元封太初之間親事武帝而未親其
史記糾謬 卷一 八 空山堂
終故今上紀列其目歷未及成書諸少孫乃取封禪書補
之夫封禪書豈可為本紀補且一篇之書寧可重出兩見
邪背謬疎陋莫此為甚宜一覽刪去而止存其目以還太
史公之舊
三代世表
高辛生帝倍此文誤當是高辛為帝倍也 高辛生放勳
此文當在堯崩第五行與放勳為堯相連為文 錄生文
命當在夏崩第七行與文命是為禹相連為文 季歷生
文王昌益易卦按益易卦三字可削且文王原本未符益易

卦也 世表以帝王世爲經以屬爲緯立法是也然世屬
長短參差不一以殷屬十四君當夏之世十七王周屬十
六君當夏殷之世四十七王是以殷屬終於帝槐之世周
屬終於帝芒之世自帝泄至帝辛有世而無屬此中縱橫
連屬實無義例可通而徒以滋後人之惑竊謂世表當分
爲三等自黃帝至帝舜爲一等當以世爲經以屬爲緯而
三代之祖皆附見於下系屬之短者從短長者從長殷周
之屬不妨有緯而無經也夏殷二代爲一等列敘其繼世
有天下之君以與五帝及三代之祖另行殊格其下則無
史記糾謬 卷一 尤 空山堂
屬可附亦不妨有經而無緯也周自武王至共和爲一等
以周之世次爲經以諸侯世次爲緯世屬經緯則昭然矣
如此則世屬長短雖有不一而經緯縱橫頗不相亂殷自
爲殷而不必當夏之十七王周自爲周而不必與夏殷之
四年七王長短相混致啓後人之惑也 桓譚謂太史公
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今本世表有旁行而無斜
上失太史公之舊竊以爲斜上者以墨絲繫屬其世次也
素內某帝生某帝世次本自分明似無庸另爲斜繫之體
也 伐有扈作甘誓依今考定此文當繫帝啓之下不當

注於其旁 高辛生商高爲殷祖此當相連爲文 張大
子問諸先生一段係諸少孫所增辨論弄后稷無父之說
甚鄙腐無謂其引蜀王霍光更無補不堪且不解其欲證
何事宜刪去毋汙太史公之潔
十二諸侯年表
楚霄敖元年霄敖或作霄敖非 王伐隋夫人心動此誤
也按左傳王心動而夫人鄧曼占之也 宋大水公自罪
晉使臧文仲來弔按左傳公無自罪之實特公子御說爲
之辭耳應刪公自罪三字且公自罪亦不應在臧文仲來
弔之前也 萬弒君仇牧有義按此書法不明當作宋萬
弒君仇牧死之 堵敖難元年堵敖或作杜敖非 有妾
夢天與之蘭生穆公蘭不必書 圍鄆有奇言有奇言指
燭之武說秦事然欠老 趙盾以車八百乘納捷簡下少
弗克納三字 齊懿公二年注不得民心四字無實指亦
失書法 華元以牛羹陷于鄭牛羹當作羊羹 晉公來
不敬未知是誰不敬書法不明 問公年十一可冠於衛
亦不成文理 伯宗隱其人而用其言此句無來歷遂不
如何解應刪去 子韋曰善句無着落亦可刪 公室卑

矣矣字可省 子西爲民泣民亦泣此事不足爲典故似不必書 國人有夢衆君子立社官某亡曹云云亦不必書 表主著年以事附之自宜摘其會盟征伐興衰成敗大事列於篇要以簡要明晰爲貴一切閒文細事均宜從畧太史公十二國年表次第條理得其大綱矣或有失之於間粹不必書而書者蓋以史公有好奇之病而誤也

六國年表

魏獻子韓宣子趙簡子按三家初入戰國猶然大夫故皆以子稱然直列魏韓趙亦無不可 表列六國內有宋衛

史記糾謬

卷一

主

空山堂

中山晉蔡等國則分附於六國之中如宋附齊以齊滅宋也中山附趙以趙滅中山也鄭附韓以韓滅鄭也魯蔡附楚以楚滅魯蔡也獨衛附於魏則不知其義類蓋以秦人遷衛角而衛不便附秦或以地與魏連而附之魏邪 諸附小國紀元年皆宜細書以別於正 衛莊公飲大夫不解履公怒卽攻公公奔宋此衛事誤置第五格趙次 韓趙魏始列爲諸侯第六格楚次此以楚紀三國事也但在世家不妨彼此互紀以著時代若年表則義主編年第紀事於本國之大則各國年代一覽可得何必互紀且表主

簡明亦無暇爲此繁文凡如此類皆宜節之十二諸侯表有如此類者亦放此推之秦次二十八年已并天下之後似宜仍照前式用短格編年紀事不宜直用長行前後互異紊亂表體 韓姬弑其君悼公按韓無悼公政不知韓姬所弑何人也 高門成昭公卒不出此門按不出此門四字可削 君讓其臣子之國願爲臣按願爲臣三字可省 平原君書卒信陵君何以書死此誤也 荆軻刺王覺之按覺之二字不妥當改作弗中 魏王卒之下當注周亡二字

史記糾謬

卷一

主

空山堂

秦楚之際月表

韓成係項梁所立不與十七國封表云十八王並項羽所命似少區別 月表紀月之法自漢王改元之後漢始冬十月者建亥之月者漢朔也稱正月者建寅之月存夏正也諸侯王稱二月三月者自其分封都國之始而數之非排年輪歲之月也趙王歇齊王田市燕王韓廣魏王豹韓王成或稱二十九或稱二十三三十三三十一二十四者以其並先爲王多月故因其舊而數之也但其中亦有可證者趙歇韓成等並舊封之王按其始封第數其月而不

紀其年與芮共教等十二國並新封之王亦按其始封以月數之滿十二月則別著其年而曰二年一月三年一月似與舊封者事同一例而編列殊未盡一竊意新封十二國俱應照舊封之王以月數之而不著其年獨以編年紀月之體予漢史爲得體而讀月表者亦無參差不一之惑矣 十月王至陝按此上溯二年字觀三年十月可知韓成攻韓王不啻曰攻韓將 八國受封之始十二國受封之始皆當依漢書例稱一月史記並有二月而無一月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史記糾謬

卷一

雪 空山堂

總論云周封魯衛地各四百里又云地上不過百里蓋傳聞之異參互言之也然一篇之中所指異辭終屬乖舛

高祖功臣年表

侯第者因其功而序之所謂蕭何第一曹參次之也竊意侯第當在第三格侯功之下 曲逆侯陳平第在四十七可謂枉抑矣然則侯第亦未可憑也 陳平張良皆以帷幄策佐漢定天下而功第一在四十七一在六十二殆以其未有戰鬪功耳然則蕭何亦豈有戰鬪功邪 按呂后本紀酈侯呂台嘗封爲呂王呂后二年呂王台薨謚爲

肅王太子嘉代立爲王六年以嘉居處驕恣廢之則呂台嘗封爲王而呂嘉之有罪國除在高后六年矣依沛侯傳及魯侯澤例當書云酈侯台封爲呂王國除而剝以封王以後事見諸諸侯年表可耳今表內不載呂台封王而又於孝惠七年之下繫之有罪實爲舛誤 總論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正義註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河侯齊仁戴侯秘蒙穀陵侯馮偃今按表內平陽侯宗征和二年坐太子死國除曲周侯終根後元二年坐咒詛殊國除陽河侯仁征和二年坐咒詛國除戴侯蒙後元元年坐咒詛國除唯穀陵侯偃太初以後猶在耳餘四侯並皆隕命亡國然則所云百年之間見侯五者殆指太初以前言之若至征和後元之間竝已耗廢豈得云見侯五乎總論斷自太初年限其明而年表乃及於征和後元之際然則自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其爲後人增續無疑也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按此作兩層列次增續之迹顯然可見 凡改封者國名俱正行大書如曲成收垣宣曲改發婁等是也博陽改封塞廣平改封平棘鄒改封武陽終改封平曲汾陰改封安陽

史記糾謬

卷一

雪 空山堂

成改封節氏赤泉改封臨泗長脩改封陽平汾陽改封江
鄒改封國名俱細書此殆刻本之訛非年表明白標識之
義也宣平改封南宮竝不正行書義更疎謬

惠景間侯者年表

隆惠侯中元五年五月侯蟠元年徐廣曰按本紀乃前五
年非中元五年 太初已後凡言後二年征和三年皆後
人續補也 諸侯子弟若肺腑言同姓一體親若肺腑也
案隱注穿鑿可笑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史記糾謬

卷一

重

空山堂

太史公本表凡七十二國餘自孝昭以來四十五國皆褚
少孫所續傳體非表體也並宜刪去以存太史公之舊或
另行可也 褚少孫自稱好事儒者今觀其所續史記好
事殊甚 本表內有太初已後稱征和三年者亦後人所
續也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王子侯皆同姓也可無庸著其姓表內凡稱劉字者可省
涇城侯有二二名貞一名義皆中山靖王子不應重封
必有一誤 案隱云城陽頃王子二十二人表內止一十

九人疑有脫誤 王子侯以封國之先後爲序也竊意王
子侯原以諸侯推恩分子弟封邑也似宜分別房次以一
王之子連編成列爲序觀者更易了了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立太子入都關中皆當入第二格大事記今本多列之紀
年中誤當改正 與楚界洪渠洪渠當作鴻溝 張蒼爲
計相按許平遠云計相司計之官不宜列之將相表中
高帝置酒未央殿上壽太上皇此家人鄙褻之事何足列
於大事記凡大事記必有與置相命將相關者也 誅淮

史記糾謬

卷一

美

空山堂

陰彭越按淮陰當作韓信 上崩置長陵置當作葬 諸
丞相中蕭何陳平書亮而曹參張蒼書卒豈以曹張之賢
不如蕭陳邪然陳平書丞相張蒼書丞相北平侯蕭何曹
參但書何薨參卒而已此又義例之不可解者豈其書亮
書卒書官不書官之間本無義例邪 高帝二年太尉長
安侯盧縮按高祖六年始命咸陽曰長安則二年之盧縮
不應稱長安侯索隱謂當時或別有長安號然亦無所考
也 太僕汝陰侯滕公卒按表列丞相太尉將軍而不及
太僕且前亦不紀滕公爲太僕之事此處何緣書太僕滕

公卒也。廢公者夏侯嬰亦不宜稱廢公。罷免堯卒俱例。書蓋皆將相不利之事故。倒書以殊之。此太史公畫圖列表精神眼目處。時本罷免堯卒或倒或順。大失立表本旨。此皆刊刻之訛也。置司徒官按漢官制。丞相太尉大司徒皆三公也。大司徒漢書自官公卿表哀帝時始立之。此書置司徒官於景帝元年。與漢書異。或別有所據。但表內未有書某人爲司徒者。則置司徒官可以不書也。

禮書

禮書自洋洋美德乎。至垂之於後。云係太史公本文。其禮

史記料謬

卷一

毛

空山堂

由人起以下。舊說以爲褚少孫采荀子禮論補之。應一切刪去。祇存太史公本文之舊。禮論補禮書其失有三。史以數典紀事。禮論泛論禮意。何與典制更何與漢事其失一也。載籍以來。言禮之書頗多。偏舉禮論貽誤掛漏其失二也。原文至以爲典常垂之於後。云敘事已畢。文勢已完。何庸添贅其歲三也。況楚人鼓革犀兕以下。至由其道故也一段。又係荀子議兵之文。攬入禮論。更覺不倫。太史公曰至矣哉以下。割截荀論。斷章義殊乖體。裁此又其自爲舛裂之處。殆不足與深論也。

樂書

樂書自余每讀虞書至誹謗聖制。當族皆太史公原文。凡音之起以下。褚少孫取樂記補之。按太史公敘述作樂之旨。以及歷代漢家音樂之補失。而傷古樂之難復。鄒聲之亂俗。大意已盡。特未詳言其樂章器數耳。原無庸補。即補之亦不可以樂記補也。應將凡音之起以下悉刪去。凡音由於人心。天之與人云云。至故身死國亡。按此一段不見於樂記。正義以爲文出褚意者也。然如此說。樂祇得其粗。衛靈公濮水聞琴及師曠之事一段。見韓子殆

史記料謬

卷一

毛

空山堂

褚少孫取韓子補之。其摭採附綴之苦。可謂徒勞矣。篇末聽者或言或凶。夫樂不可妄興也。畧有風致而摹效之迹宛然。太史公曰。夫上古明王舉樂者。一段板重滯滯之筆。且皆沿襲舊說。冗濫無精新之旨。必非太史公所爲也。

律書

律書釋十十二支及二十八宿八風十二律之名義。雖多精闢之旨。其中牽強附會亦復不少。如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未者言萬物皆成。